

南昌市教育局

南昌市教育局关于转发《关于评选 2020至2022年度语言文字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(区)教体局、语委，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湾里管理局教体办，各局属学校（单位）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重大部署，激发工作热情、强化榜样引领，推动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0至2022年度语言文字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。现将省教育厅《关于评选2020至2022年度语言文字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区、各学校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县区、各学校应高度重视，严格对照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，积极开展2020至2022年度语言文字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。按照省教育厅分配的推荐计划，本次申

报每个县区可报送 1 个先进集体和 1 个先进个人；获得江西省“十三五”时期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及通过江西省“十四五”期间首批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初评的局属学校（单位）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可以参评，符合条件的可报送 1 个先进集体或 1 个先进个人。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，做好申报材料（附件 1-4）的填写、审核和报送工作，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前将申报材料的 word 版和加盖公章扫描版报送市教育局宣教科邮箱：xjk83986470@163.com，联系人：钱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3986470。

附件：《关于评选 2020 至 2022 年度语言文字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》

